（上接A52版）

息收入主要系货币资金银行存款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利息支出主要受银行借款金额影响，2017年和2019年公司借款余额较高，导致利息支出较大。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09	50.29	51,835.8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9	469.26	244.50	810.82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9	债务重组损益	-	-	-	-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67	389.97	83.12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6.53	50,873.26	-	-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3	-90.84	-25.26	-87.29
22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9.55	488.61	779.38	26.62
23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94.75	51,824.06	1,438.88	52,669.08
2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8.69	12,954.83	262.23	13,146.49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6.06	38,869.22	1,176.65	39,522.59
2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0.72	0.85	0.02	-0.15
2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45.34	38,868.37	1,176.64	39,522.74
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120.76	50,056.30	12,325.19	51,728.03
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675.42	11,187.93	11,148.55	12,205.29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9,522.59万元、1,176.65万元、38,869.22万元和446.06万元，其中2017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出表而形成的资产处置投资收益，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高主要系对江苏永安行低碳科技有限公司、HB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的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有较大幅度增长，且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六）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2.69	0.66	3.31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20.26%	7.33%	50.9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0.61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60	0.61	0.7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4%	4.53%	6.72%	12.29%

注：上述项目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本期因缩股数）

2、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份总数+本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本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本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本期因缩股数+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本期因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本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本期月份)

（七）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注：公司系统销售业务的增值税率为17%、16%（从2018年5月1日起从17%调整至16%）、13%（从2019年4月1日起从16%调整至13%）；公司安装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11%、10%（从2018年5月1日起从11%调整至10%）、9%（从2019年4月1日起从10%调整至9%）；公司租赁类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13%；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增值税率为6%；公司小规模纳税人的增值税率为3%；永安布市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增值税税率为18%

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披露如下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	20
永安（开曼）投资有限公司（YOUON(Cayman) Investment Co., Ltd.）	0

注：永安公共服务布市有限责任公司（Blagoveshchensk EVERSAFE Public Service Co.,LTD）经营地为俄罗斯布拉戈维申斯克，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0%。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1）子公司常州科新永安电子锁有限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其中：

①阅读器、阅读器零件、智能卡退税率为13%（2019年4月之前为16%）；

②门锁、锁零件退税率为10%；

2）根据财税〔2020〕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子公司江苏小安网约车服务有限公司免征增值税。

3）根据财税〔2020〕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根据财税〔2020〕24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将〔2020〕13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到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预征率）的应税销售收入（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征收率（预征率）征收（预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苏州自由运动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永安公共自行车有限公司、安徽永安行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泉州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南平永安行科技有限公司、唐山胜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桂林永安自行车运营有限公司、无锡景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永安行百货食品有限公司、安庆盛安科技有限公司、永安行文旅常州有限公司按其所得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值增加额	-10,398.30	-17,727.55	18,272.26	30,360.0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00.65	91,603.43	82,150.56	93,984.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6.01	773.17	1,385.34	755.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9.82	12,631.99	13,335.63	74,63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46.47	105,008.59	96,871.52	169,377.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9.00	18,410.90	20,806.72	25,221.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4.55	26,061.02	25,481.65	24,14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9.86	6,084.07	10,297.32	12,754.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0.70	15,238.94	10,573.19	72,663.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74.11	65,794.93	67,158.88	134,78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72.36	39,213.66	29,712.64	34,594.87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594.87万元、29,712.64万元、39,213.66万元和16,572.3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主要来源包括系统销售业务、系统运营服务业务和共享出行平台业务。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系系统销售业务营收下降，导致回款减少。2020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略低，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一方面系统销售、运营服务业的回款有所延迟，另一方面系消费者多居家隔离，出行需求下降，共享出行平台业务流入现金流较低。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920.00	54,650.00	68,119.04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95	488.61	779.38	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6	30.40	2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60,521.8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6.23	9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7.95	55,138.87	71,485.04	-59,475.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11.02	43,843.52	28,407.24	42,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6.04	59,574.63	53,759.09	15,32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63.40	1,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97.07	104,618.15	83,129.74	58,578.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9.12	-49,479.28	-11,644.69	-118,054.52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8,054.52万元、-11,644.69万元、-49,479.28万元和-19,889.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有一定波动，持续为负。2017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营运资金。2018-2019年，除公共自行车系统建设及运营项目外，公司开始增加对共享助力车、新一代公共自行车、共享汽车等共享业务的资金投入。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59,9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8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1,000.00	20,000.00	6,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1,000.00	20,480.00	126,9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0.00	33,600.00	8,000.00	11,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13	4,787.04	9,204.84	83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4.75	3,063.84	935.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1.13	38,461.79	20,268.68	13,169.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1.13	-7,461.79	211.32	113,810.74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810.74万元、211.32万元、-7,461.79万元和-7,101.1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公司2017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高，主要系2017年度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及永安行低碳融资款在公司对其失去控制权前部分入账所致。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分配利润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对象为各个在建和已建成的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购置共享出行设备、房屋、土地、其他设备等，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项目的购建	235.75	7,682.24	9,778.24	25,376.72
土地、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	-	5,153.05	-	237.32
共享出行设备及其他主要设备（包括机器设备、模具）等固定资产	13,142.40	34,576.81	16,357.81	17,962.07
合计	13,378.15	47,412.10	26,136.05	43,576.11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来计划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造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投放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和实施安排与公司公告文件相一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净利润项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

2、2018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由于“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追溯调整，对合并报表的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度（合并）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资产处置收益	-	3.41	-	0.13
营业外收入	4.25	-	0.16	-
营业外支出	0.85	-	0.02	-

2017年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2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公司于2018年1月1起执行上述解释。

3、2019 年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2017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81.33	-	53,250.30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9,106.33	-	53,250.3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823.81	-	26,388.78	-
应付票据	-	1,805.79	-	-
应付账款	-	18,018.02	-	26,388.78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22,737.25	22,764.83	22,936.89	22,954.07
管理费用	7,451.74	2,994.16	8,064.64	3,956.36
研发费用	-	4,457.57	-	4,108.28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母公司）		2017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17.36	-	48,985.96	-
应收票据	-	75.00	-	-
应收账款	-	54,042.36	-	48,985.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902.93	-	21,521.71	-
应付票据	-	2,070.79	-	-
应付账款	-	13,832.15	-	21,521.71
应付利息	27.58	-	17.18	-
其他应付款	18,967.39	18,994.97	21,385.35	21,402.53
管理费用	6,378.99	2,115.91	6,613.73	3,893.96
研发费用	-	4,263.08	-	2,719.77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A.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91,063,255.04	594,740,100.98	3,676,845.94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35,885.59	2,740,449,731.53	1,279,913,845.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004,907.85	32,085,696.37	-919,211.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06,767,335.35	606,184,538.15	-500,582,797.20
资产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168,206.85	322,311,560.42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9,674,029.46	333,817,383.03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896,086,869.39	1,090,230,222.96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96,490,987.23	1,323,143,055.70	526,652,06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6,193,828.77	2,251,381,523.94	585,187,695.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71,216,351.55	2,256,404,046.72	585,187,695.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67,303,220.94	3,346,634,269.68	779,331,048.74

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6,237,000.00	1,276,237,000.00
应收票据	750,000.00		-750,000.00
应收账款	540,423,625.92	544,325,234.29	3,901,608.37
应收账款融资		750,000.00	75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33,683,950.97	2,713,822,559.34	1,280,138,608.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9,863,585.72		-499,863,585.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2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464,843.45	24,489,441.36	-975,40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053,504.51	500,414,516.70	-500,638,987.81
资产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2,461,431.57	316,604,785.14	194,143,353.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60,142.92	326,503,496.49	194,143,353.57
负债合计	796,154,264.82	990,297,618.39	194,143,35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盈余公积	60,144,190.19	118,679,816.89	58,535,626.70
未分配利润	772,392,034.67	1,299,212,674.96	526,820,640.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38,583,190.66	2,223,939,457.65	585,356,266.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34,737,455.48	3,214,237,076.04	779,499,620.56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86,370,298.1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1,063,255.0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7,282,632.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656,817,094.5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5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5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0,423,625.9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59,979,872.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499,863,58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76,237,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91,063,255.04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676,845.94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94,740,100.98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7,282,632.0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7,282,632.02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5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应收账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540,423,625.92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3,901,608.37	
应收账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44,325,234.29
其他应收款（按原金融工具准则金额）	159,979,872.7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59,979,872.79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99,663,585.72			
减：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663,585.72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776,573,41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1,276,237,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加：转出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融资（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加：自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转入		750,000.00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应收账款融资（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50,000.00

③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649,649.48		-3,676,845.94	72,972,803.54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117,686.41			19,117,686.41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3,267,344.30		-3,901,608.37	69,365,735.9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8,126,782.72			18,126,782.72

4、2020 年半年度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该准则。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根据新